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 10 人，分别为聂黎明、吕斌、陈海照、WONG CAR WHA（袁嘉骅）、赵肖、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78 亿元（币种均为人民币），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82.3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5.70 亿元。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公司每半年对其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议同意前述评估报告。

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董事会在审议前述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时，关联董事聂黎明、吕斌、陈海照、WONG CAR WHA（袁嘉骅）、赵肖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

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陈楠林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增补刘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刘晔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晔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刘晔，男，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南京大学法律专业。现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法律顾问。曾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任总法律顾问、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3）。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